

##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遊民租屋補助實施計畫

### 一、 依據：

- (一) 社會救助法第17條第2項規定。
- (二) 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4條、第9條及第15條規定。

### 二、 目的：

提供遊民即時租屋需求，協助有意願租屋之遊民脫離街頭及自立穩定生活，並提升遊民租屋媒合率及保障遊民居住權益。

### 三、 主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本局)

### 四、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各項要件：

- (一) 設籍本市，為本市列冊之遊民或符合臺中市遊民安置輔導自治條例第3條所定義之遊民，且具有工作意願及能力。
- (二) 具有下列情形者，不得申請本計畫：
  - 1. 已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領有政府相同性質補助者(含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、低收入戶承租住宅租金補貼、內政部營建署住宅補貼等)或接受政府安置或收容於住宿型機構、中繼住宅等。
  - 2. 申請人所租賃之住宅，未坐落於本市或房舍之出租人為申請人之三等親內之親屬。

### 五、 補助原則：

- (一) 房屋押金補助：每人每年房屋押金最高補助新臺幣(以下同)8,000元，每人最高補助1個月4,000元，申請審核通過後至多核予2個月；補助期間依租賃契約所載期間核定之，若未逾上限者，覈實補助。
- (二) 房屋租金補助：
  - 1. 每人每年房屋租金最高補助2萬4,000元，每月最高補助4,000元，申請審核通過後至多核予6個月；補助期間依

租賃契約所載期間核定之，若未逾上限者，覈實補助。

2. 專案延長：受補助人於補助期滿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經本局遊民服務社工評估，且願意接受本局遊民服務社工開案服務者，得以專案延長補助一次，至多核予6個月。

六、 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(一) 臺中市遊民租金補助申請表(附件1)。
- (二)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- (三) 切結書(附件2)。
- (四) 領款收據(附件3)及受補助人金融帳戶存摺封面影本。
- (五) 身分證影本。

七、 申辦程序：

- (一) 租金補助採申請制，符合申請資格者，應檢附應備文件向本局(社會救助服務站)提出申請。
- (二) 申請人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欠缺時，本局將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或不符規定者，駁回其申請。
- (三) 審核通過後，押金及租金補助由本局逕撥匯至受補助人。

八、 受補助人於補助期間及停止補助後3個月，須接受本局不定期電訪或面訪，未經相關單位開案服務者，須接受本局視需求進行轉銜服務；專案補助期間，需接受本局遊民服務社工員開案服務。

九、 受補助人於補助期間，變更租賃契約或提前終止契約時，應立即告知本局，並經本局審核後自變更日或終止日起調整補助額度；若有提前終止契約之情形，撥付之受補助人需於契約終止後1個月內，以月計算按比例返還。

十、 遊民倘符合中央或本市其他相關福利身分，請優先適用其福利相關租金補助；受補助人有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住宅補貼，除依法追回已請領之補助費用，若有涉及民、刑事責任者，依法究辦。

十一、 受補助人應本誠信原則，對所提出支出憑證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

負責，如有不實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- 十二、本計畫經費由本局「公務預算社會救濟-社會救濟-社會救助-獎助補助-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」及「代辦經費-臺中市社會救助金專戶」項下支應，經費用罄即停止補助。
- 十三、預期效益：協助本市遊民脫離街頭及自立穩定生活，提升遊民租屋比率及保障其居住權益。
- 十四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本局得依實際執行需求訂定相關作業原則。